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故本次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1,541.16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18,021,422.7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8,247,949.6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247,949.64 元。

为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拟定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61,191,294 股，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1,522,382.58 元（含税），占 2025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17%。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需求的基础上审慎制定，不仅满足股东对稳定现金回报的合理预期，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既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又确保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保障。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相关决策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比例上限：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中期（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合理平衡了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即体现了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重视，又保持了适度的留存收益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该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相契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